湖北省信息化条例

（2009年7月31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9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五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信息化建设，规范信息化管理，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信息安全保障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信息化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务求实效、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工作的领导，将信息化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推动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强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开展信息化知识的宣传、普及，促进信息化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和推动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加大对信息化发展资金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辖区内的信息化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信息化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发展的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指导和组织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

　　（三）指导和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化发展工作，促进公共信息网络、信息应用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四）引导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

　　（五）组织开展信息化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提高信息化技术的应用能力；

　　（六）对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综合协调；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指标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信息化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信息化专家咨询制度。信息化的规划编制、标准制定、重要决策和重大项目建设，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听取专家意见。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信息化工程建设、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保障等活动，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息化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化指标体系的统一规定，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化统计资料，接受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

第二章　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根据国家通信网、计算机网、广播电视网三网融合及资源整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广播电影电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结合本级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本行政区域城乡规划。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本系统、本部门的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与相关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信息化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经批准的信息化发展规划不得擅自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工程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会同同级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信息化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进行审查。

　　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性信息化工程或者信息安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后，应当报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信息化工程建设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和质量负责制。

　　第十三条　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服务和监理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信息化工程。

　　信息化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服务和监理业务。

　　同一信息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服务和监理，应当由相互独立的机构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提供专业技术机构的技术验收测试报告，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五条　使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信息化工程项目，应当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信息化工作绩效评估和经费保障的重要依据。具体评估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实行信息化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承揽信息化工程的单位应当对信息化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信息化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章　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信息化发展需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完善信息产业投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信息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境内外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投资信息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信息产业关键技术和产品指南，引导和支持信息产业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企业增加信息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投入，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和信息产品给予重点扶持。

　　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信息服务企业及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认定后，依法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电子信息设备销售和租赁、电子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服务等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引导信息服务业拓宽服务领域，优化信息服务业结构，规范和管理信息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设计、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行业标准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易回收处理、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严格控制和限制电子信息产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元素的使用。

第四章　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产品及软件产品目录。

　　鼓励公众在信息化工程建设采购活动中，优先选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产品及软件产品。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体系，组织编制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指南，明确推广应用目标和重点领域，并组织实施重点推广应用项目。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机关办公、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提高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建设，促进电子政务网络的纵向和横向间的互联互通。

　　电子政务网络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国家机关的各类应用系统，凡不宜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除特殊需要外，不得新建专用网络，已经建成的专用网络，应当按照规划和标准整合接入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信息化发展，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支持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及运行维护；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实用信息服务，开发、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开展面向农民的信息化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和协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扶持和引导社区信息化建设，构建社区信息平台，改善基层社区服务。

　　科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保障、金融保险和公用事业等社会公共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实际，逐步扩大信息技术应用领域，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与生产生活相关的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大力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支持建设为企业信息化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在设计、开发、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方面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和效益提升。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电子商务的发展，运用信息技术建立和完善信用服务、安全认证、标准规范、在线支付和现代物流等体系，提升电子商务应用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学校和社会力量开展信息技术教育培训，培养信息化专业人才。从事信息化教育培训活动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省信息资源开发标准和目录体系，引导和规范信息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资源共享、协同服务的原则，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重大公共基础数据库，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公共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和有关社会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本行业、本部门的业务信息资源库及应用系统。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公共基础数据库提供有关信息资源，公共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应当为国家机关无偿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第三十一条　政府信息资源应当向社会公开，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有关单位应当在信息发生或者变更后20日内在政府公共信息网上发布，供单位和个人无偿查询。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应当利用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交换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开发利用其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了解相关情况，对不实的信息，有权要求修改或者清除。

第六章　信息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协调机制，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御能力和处理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信息化、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存储过国家秘密信息或者商业秘密的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不再使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制，制定本单位信息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

　　信息安全防护设施应当与信息系统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

　　信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投入占信息系统工程总投入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实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和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进行相应的安全系统建设和安全风险评估。

　　国家机关和有关社会公共服务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对其进行安全性测评，测评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测评机构应当对测评结果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安全处理协调机制、应急救援服务体系和信息安全通报制度。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增强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灾难恢复能力。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散布、传播违法信息；不得危害信息系统的安全。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信息。

　　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系统，加强对信息内容的安全监管，防止违法信息的传播。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服务和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项目总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提供信息资源和信息共享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信息化，是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发利用信息资源，促进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历史进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